

#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

西航院字〔2018〕19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航空学院 优秀教材评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安航空学院优秀教材评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8年12月21日

## 西安航空学院优秀教材评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材建设工作，激励我校教师编著更多高质量、有特色的应用型教材，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凡由我校在职教师任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者，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各类文字教材、电子教材及 CAI 课件，校内自编的讲义等（不包括学术专著）均可参加优秀教材评选。

（二）教材应为近 5 年内出版（以版权页时间为准），须经过 2 届以上（含 2 届）学生的教学使用，且得到普遍认可，使用效果良好。

（三）已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材不再参与评选，但修订再版教材内容更新二分之一以上的，质量有比较明显的提高，且使用一年以上的，可作为新教材参评。

（四）专著、各种考试辅导书、教学参考书、习题集、课程（实验）指导书、复习资料等不在评选范围内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教材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教育目标。

（二）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，能正确阐述本学科、本专业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先进性、理论性和系统性，贯彻理论联系

实际的原则，在教学上具有较强的适用性。

(四)符合本门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要求，取材合适，符合教学规律；富有启发性，能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，便于自学；配有适当的思考题、习题，有利于学生对基本知识、理论和技能的掌握。

(五)文字精炼、准确、流畅，插图规范正确，图文配合恰当，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。

(六)电子教材除符合以上五条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开放性和共享性，其体系和内容能够让教师方便地进行调整和更换，能通过链接等多种方式引入丰富的动态学习资源。

2. 具有交互性和协作性，能够通过网络实现教师与学生、学生与学生之间教与学的交互。能让教师、学生通过讨论、合作、竞争等形式完成学习任务。

3. 场面、环境、动画、色彩、音响、模拟实验逼真；字幕工整、清晰，合乎规范；解说简明、生动，做到声像同步；片长适度。

4. 使用面广，教学效果好。

### 三、申报与评选

(一)校级优秀教材的评选在学校主管校长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各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本单位优秀教材申报工作。

(二) 申报人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优秀教材申报表》，同时每本教材需有两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议，其中至少有 1 名外校专家，并根据教材的科类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优秀教材专家评议表》，各学院（部）根据上述材料进行综合评定，填写初审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
(三)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，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教材评审小组，根据评议表内容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、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学校优先推荐校级优秀教材参评陕西省普通高校优秀教材评选。

(二) 优秀教材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(三)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(四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
---